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为 5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2,7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其中为自有股权担保额度为 87,253.84 万元，为少数股权担保额为 35,446.16 万元。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未发生过有逾期未偿还的贷款的情况。

三、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2,7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2019 年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19 年 3 月 30 日